

深圳市福田区社会医疗机构行业协会 关于“以购买服务的形式开展社会办 医疗机构的管理”的服务合同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社区健康服务管理中心

乙方：深圳市福田区社会医疗机构行业协会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北环大道 6001 号广州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
(福田) 科教楼 418 室**

法定代表人：陈海飞

联系方式：18938953788

根据深圳市友和招标有限公司（项目编号 FTDL2026000047）招标项目的投标结果，由深圳市福田区社会医疗机构行业协会单位为中标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深圳市福田区社区健康服务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和深圳市福田区社会医疗机构行业协会（以下简称乙方）协商，就“以购买服务的形式开展社会办医疗机构的管理”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服务内容：

（一）医疗服务质量评估

1. 根据福田辖区社会办医疗机构数量（预计 1000 家）按专业依次进行全覆盖的评估和指导。

2. 根据福田区卫健局相关要求，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制定社会办医机构医疗整体质量评估与指导实施方案并完成现场评估。

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传染病防治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试行）》、《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福田辖区实际情况，制定评估标准。

4. 评估标准应对机构设置的基本条件、遵纪守法、规范服务、院感防控、沟通协调、病历及处方书写有相应的要求。

5. 组织专家现场考察，根据评估标准，对机构进行评分，结合专家的现场评分及意见反馈，列举出来，反馈给各机构。

6. 按不同专业，对社会办医疗机构存在的共性问题进行培训。

7. 评估结束后，提供相应的总结报告。

（二）业务提升帮扶

开展我区社会办医疗机构院感提升专项活动，针对院感防控意识薄弱、缺乏院感专业基础知识的社会办医疗机构，通过院感防控主题培训和“1 对 1 机构定向帮扶”等方式，提升我区社会办医疗机构院感防控质量整体水平，建立一支重责任、强意识、精技能的院感防控团队，以提升医疗服务质量，保障辖区居民就医安全。

（三）从业人员专项培训

1. 专项培训：针对我区社会办医疗机构需求，制订区社会办医疗机构的综合类培训方案。邀请专业讲师，通过多种形式，为区社会医疗机构从业人员提供管理、法律、技术理论和实操等多种专业培训 20 场，服务约 1000 人次。

2. 急救专项培训：制定急救培训方案，针对辖区社会办医疗机构从业人员开展急救专项培训，鼓励机构从业人员不断学习和掌握最新的急救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安排理论培训 10 场，技能实操培训 10 场，组织现场考核，培训人次不低于 1000 人次，对通过理论和技能考核的人员颁发初级救护员证。

3. 新员工岗前培训：举办 10 场岗前培训，累计培训不少于 500 人次，单场参训人数均达 50 人以上，围绕院感防控、医疗质量安全开展系统化岗前培训，规范操作、降低院感风险。

（四）卫生行政职能支持

协助卫生行政部门，开展我区社会医疗机构服务工作。

1. 福田区卫生公益性科研项目申报工作。

2. 人力综合业务管理平台管理、卫生统计年报、3+1 报表统计工作。

3. 协助开展社会医疗机构相关调研项目申报和住院医师岗位培训相关工作。

4. 协助开展我区相关医疗质量突击抽查工作。

5. 协助开展相关考试辅助工作（初级、中级、高级职称）。

6. 广东省医政综合管理系统管理工作、人力综合业务管理平台、卫生统计月报、年报统计相关工作。

7. 卫生新政策及其他培训、指导。

8. 协助区卫生健康局开展广东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报名和传统医学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报名材料初审及真实性调查工作。

9. 协助开展区社会办社康的管理工作：协助社会办社康机构通知、信息统计等日常事务性工作；督促社会办社康机构落实疫情防控、民意速办等各项工作，提升社康机构的整体管理水平和健康服务能力；协助开展社会办社康机构双语标识标牌排查工作；协助开展社会办社康机构厕所革命督查等工作。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玖拾捌万捌仟元整（¥1,988,000.00元）人民币，本金额为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税费、人工费等一切费用。除本合同金额外，乙方不得再向甲方主张任何其他费用。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及甲方要求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无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保密期

限为长期。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甲方及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由其全部承担侵权责任。

五、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对乙方实施的购买服务项目有监督的权利。
2. 甲方积极支持乙方的发展，鼓励乙方承接政府委托的购买服务项目。
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完成效果进行验收评价，并有权要求乙方改正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六、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作为购买服务项目的承接方，在符合本合同目的，且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下，在甲方认可的范围内享有一定的项目处理自主权。
2. 乙方在实施购买服务项目过程中，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须严谨规范，符合相应流程。
3. 乙方保证评估数据真实、报告客观，不得隐瞒、篡改、造假，否则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损失。
4. 乙方不得与医疗机构串通、收受利益、违规操作，否则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损失。

七、合同履行时间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本合同有效期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合同一年一签，最长不超过36个月。乙方应在每年合同到期前3个月书面提出续约，如甲方

健康
社会
287

对乙方履约情况不满意或因工作需要，甲方可不再续约。

2. 履行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八、验收材料

1. 各项目验收材料包括项目启动阶段、项目执行中及项目结各阶段相关所有材料。

2. 验收依据为 FTDL2026000047 号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

九、付款方式和税费

1. 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0% 的款项，总金额为：（大写）玖拾玖万肆仟元整（¥994, 000.00）人民币。

2. 合同签订后第 6 个月，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阶段性总结评估报告及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40% 的款项，总金额为：（大写）柒拾玖万伍仟贰佰元整（¥795, 200.00）人民币。

3. 完成项目全部内容，乙方提交总结评估报告，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款项，总金额为：（大写）壹拾玖万捌仟捌佰元整（¥198, 800.00）人民币。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争议解决办法

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每延误一天，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履约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拒付剩余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或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本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规范标准要求的，乙方必须在甲方提出要求后 7 天内无条件修改，其费用由乙方承担。经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完成培训场次或培训人次的，甲方有权按不足比例扣除相应合同款项。

4. 乙方存在数据造假、出具虚假报告或提供虚假材料等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上报主管部门，涉嫌犯罪的，依法追责。

5.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向第三方泄露甲方涉密信息、商业秘密或工作秘密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6.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整体或部分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委托第三方代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主要义务。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7. 乙方存在违规操作、串通、收受不正当利益或利益输送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 甲方因财政拨款、拨款延迟等原因造成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逾期支付的违约责任。

9. 凡乙方依据本合同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全部费用，甲方均有权直接从当期应付进度款、尾款中优先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10. 本合同项下的违约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违约金、赔偿金及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维权合理费用。

十二、其他

1. 本合同与 FTDL2026000047 号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如有抵触之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2.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FTDL2026000047 号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2) 投标文件。

(3) 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3. 本合同首部所列地址为法定送达地址，各类书面文件按该地址寄送即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变更应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自行承担送达不能后果。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乙方帐户信息

账户：深圳市福田区社会医疗机构行业协会。

账号：4000 0275 3920 0296 592。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福虹支行。

6.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的解决方案，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

1. 《中标/成交通知书》。
2. 《投标文件》。

(以下为签字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 6月 5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 6月 5日



P820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福田区社会医疗机构行业协会：

贵公司参加我司组织的“以购买服务的形式开展社会办医疗机构管理项目（项目编号：FTDL2026000047）”公开招标，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和采购单位确认，成为本项目中标单位，中标结果如下：

采购计划 编号	PLAN-2026-440304000-120006-01836 PLAN-2026-440304000-120006-01835	预算金额	2,000,000.00 元
数量	1 项	中标金额	1,988,000.00 元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内；根据项目需要和履约情况可续签，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合同每 12 个月一签。		

请贵公司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与深圳市福田区社区健康服务管理中心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备注：中标（成交）供应商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订单融资，具体操作和金融机构的融资产品介绍，请登录深圳要素交易金融服务平台查看（网址：<https://finance.szexgrp.com/gtm/web/guarantee/#/>）。

深圳市友和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 日

采购单位联系人：廖凌杰（0755-88296670）

中标单位联系人：李树萍（13554845951）

招标机构联系人：杨 丽（0755-83881281）

抄送：深圳市福田区社区健康服务管理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体育公园西北角友和招标代理服务中心

电话：0755-83881111 | 网址：yhzb.uho.cn | 邮箱：uhocai@163.com

